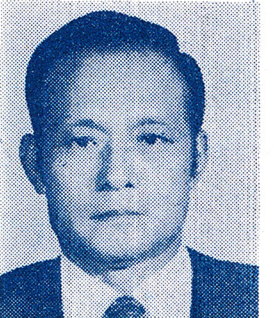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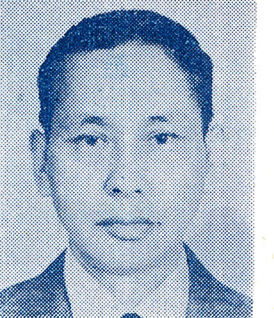


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

臺北縣板橋市光華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板橋市光華里第四屆里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 號	相 片	名 姓	年 齡	性 別	本 籍	黨 籍	職 業	住 址	學 經 歷	政 見
1		林 銀 安	三十五歲	男	臺灣省		農	板橋市光華里二二三鄰鄰長	學經歷： 1. 第卅集團軍司令部幼兵學校畢業。 2. 國中自修。 3. 自幼從軍，抗日戰爭臨陣負傷，斷腿殘廢奉命除役。 4. 服裝行、百貨行、餐廳負責人。 5. 中國國民黨臺北縣板橋第一區黨部第八分部小組長、委員、書記。 6. 板橋市自強里第八鄰鄰長。 現職： 1. 中國國民黨臺北縣板橋第一區黨部第六十六分部（光華里）書記。 2. 板橋市光華里二十三鄰鄰長。	1. 為國家利益，宣達政令維護公益，贊襄本里應興革事宜。 2. 為里民的需要，與願望代表里民向政府爭取應有之各項建設。 3. 路面尚需鋪設柏油或已鋪設柏油而損壞者，爭取從速補設。 4. 水溝若尚有排水不良、急需改善者隨時爭取改善。 5. 路燈尚需裝設或增設者，急需居民寫安施工同意書隨時均可爭取裝設，或有路燈光度不佳者亦可從速爭取改善。 6. 本里與林家花園為鄰，而林家花園政府將投下鉅金整理為觀光區，而我光華里一路之隔，不應變成僻壤，除我全體里民自動自發共同維護整潔消滅除穢，更需爭取政府協助美化環境，為達其目的實需一位有魄力的人去據理力爭，除向政府爭取外，同時也應自覓財源作小型建設。 7. 村、里乃政府基層行政組織，既無權也無錢，而里長是不拿薪的義務公職人員，自籌財源相當困難，若本人能當選決將籌措社區建設基金拾萬元，再向政府爭取補助基金，取其利息為小型建設之用。 8. 本里有卅一個鄰約有里民捌仟餘人，超過一小鄉鎮總數數倍，同樣繳稅里內卻沒有一處供公衆用途之場所，不但里民婚喪喜慶、集會活動苦無場地，連年選舉亦無處設置投票所，故本里急切需要一個活動中心，若本人順利當選必拿出我參加八年長期抗戰之精神，連繫各級民意代表協助向政府力爭在本里設置活動中心一所，必要時直接向中央政府請購。 9. 本人為中國國民黨之一員，本黨的宗旨乃奉獻、服務、犧牲、救國復國為目標，本人僅以服務為人生目的之崇高理想而參加競選。
2		羅 英 立	六十五歲	男	四川萬縣	中國國民黨	無	板橋市光華里二二三鄰鄰長	學經歷： 1. 第卅集團軍司令部幼兵學校畢業。 2. 國中自修。 3. 自幼從軍，抗日戰爭臨陣負傷，斷腿殘廢奉命除役。 4. 服裝行、百貨行、餐廳負責人。 5. 中國國民黨臺北縣板橋第一區黨部第八分部小組長、委員、書記。 6. 板橋市自強里第八鄰鄰長。 現職： 1. 中國國民黨臺北縣板橋第一區黨部第六十六分部（光華里）書記。 2. 板橋市光華里二十三鄰鄰長。	1. 為國家利益，宣達政令維護公益，贊襄本里應興革事宜。 2. 為里民的需要，與願望代表里民向政府爭取應有之各項建設。 3. 路面尚需鋪設柏油或已鋪設柏油而損壞者，爭取從速補設。 4. 水溝若尚有排水不良、急需改善者隨時爭取改善。 5. 路燈尚需裝設或增設者，急需居民寫安施工同意書隨時均可爭取裝設，或有路燈光度不佳者亦可從速爭取改善。 6. 本里與林家花園為鄰，而林家花園政府將投下鉅金整理為觀光區，而我光華里一路之隔，不應變成僻壤，除我全體里民自動自發共同維護整潔消滅除穢，更需爭取政府協助美化環境，為達其目的實需一位有魄力的人去據理力爭，除向政府爭取外，同時也應自覓財源作小型建設。 7. 村、里乃政府基層行政組織，既無權也無錢，而里長是不拿薪的義務公職人員，自籌財源相當困難，若本人能當選決將籌措社區建設基金拾萬元，再向政府爭取補助基金，取其利息為小型建設之用。 8. 本里有卅一個鄰約有里民捌仟餘人，超過一小鄉鎮總數數倍，同樣繳稅里內卻沒有一處供公衆用途之場所，不但里民婚喪喜慶、集會活動苦無場地，連年選舉亦無處設置投票所，故本里急切需要一個活動中心，若本人順利當選必拿出我參加八年長期抗戰之精神，連繫各級民意代表協助向政府力爭在本里設置活動中心一所，必要時直接向中央政府請購。 9. 本人為中國國民黨之一員，本黨的宗旨乃奉獻、服務、犧牲、救國復國為目標，本人僅以服務為人生目的之崇高理想而參加競選。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 投票地點（投票所）為本里投票所一覽表。
 3. 投票時須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5.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6. 在場喧嘩或擾亂他人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7.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8. 選舉人領得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攤出票櫃，如將選舉票攤出票櫃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9. 選舉人領得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攤出票櫃，如將選舉票攤出票櫃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 (二)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選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三) 妨害選舉罪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第五項以下之條文。
 第九十七條：第五項以下之條文。
 第九十八條：第五項以下之條文。
 第九十九條：第五項以下之條文。
 第一百條：第五項以下之條文。
 第一百零一條：第五項以下之條文。
 第一百零二條：第五項以下之條文。
 第一百零三條：第五項以下之條文。
 第一百零四條：第五項以下之條文。
 第一百零五條：第五項以下之條文。
 第一百零六條：第五項以下之條文。
 第一百零七條：第五項以下之條文。
 第一百零八條：第五項以下之條文。
 第一百零九條：第五項以下之條文。
 第一百一十條：第五項以下之條文。
 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五項以下之條文。
 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五項以下之條文。
 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五項以下之條文。
 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五項以下之條文。
 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五項以下之條文。
 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五項以下之條文。
 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五項以下之條文。
 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五項以下之條文。
 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五項以下之條文。
 第一百二十條：第五項以下之條文。

號 碼	相 片	姓 名

板橋市第一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